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核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周陳淑玲女士；
 - (b) 傅承蔭先生；
 - (c) 陳永滔先生；及
 - (d) 林克平先生；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額(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一項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iii)當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及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B)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5(B)(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2內「聯繫人」定義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基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營業日暫停香港之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計算為營業日；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份比）之投票權之人士；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之任何格式通訊；」

(b) 以下列方式修改章程細則第 68 條：

(i) 刪除第二行緊隨「二十」後面之「一」字，並以「個完整營業」取代；及

(ii) 刪除第五行緊隨「至少」後面之「十四」，並以「十個完整營業」取代；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75 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准許純粹涉及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議事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該等：(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 涉及大會主席之職責(維持大會有秩序地進行及／或容許妥善及有效處理該大會事務，並同時容許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

倘大會主席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或

(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大會主席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不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舉手方式表決或一致表決，或以特定大多數表決，或否決，以及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冊內登錄有關宣佈，即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關於記錄中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d) 以下列方式修改章程細則第 76 條：

(i) 於第一行緊隨「倘投票表決」後面加入「已進行或」字眼；及

(ii) 於「(以較早者為準)」後面加入「投票表決結果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

- (e) 以下列方式修改章程細則第 77 條：
- (i) 於第一行緊隨「任何正式要求之投票表決」後面加入「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 75 提出或」；及
 - (ii) 刪除第一行緊隨「選舉」後面之「一名」，並以「該」字取代；
- (f) 修改章程細則 81、章程細則 170 及章程細則 172，以「上市規則」取代「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g) 修改章程細則 90，於緊隨第二行之「受委代表」及第八行之「指示受委代表」後面，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h) 修改章程細則 103(B)(ii)，刪除第三行之「，及倘其如此行事，其投票不應被計算在內」；
- (i) 刪除章程細則 103(B)(ii)(c) 之全部內容，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 (j) 修改章程細則 103(B)(iii)，刪除章程細則 103(B)(iii)(a) 至 (c) 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任何關於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權益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計算為法定人數之權利之問題，而該問題不可透過該人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算為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轉交大會主席，而彼就該另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裁決應為最終及決定性，除非所涉及之董事或（據該董事所知）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及任何其他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出席董事，均須被計算為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表決），而有關決議案應為最終及決定性，除非有關主席或（據該主席所知）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 (k) 以下列方式修改章程細則第 108 條：
- (i) 於第二行緊隨「董事會」後面，加入「或本公司股東」；及
 - (ii) 於第三行緊隨「除非」後面，加入「一名股東之」；

- (l)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7 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必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給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可具預期或追溯效力。」；

- (m) 修改章程細則 131，刪除第四行之「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

- (n)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35 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基於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 126 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分別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相同格式文件。由一名董事簽署並以郵寄或傳真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給本公司之決議案，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視為由彼簽署之文件論。儘管前文所述，就考慮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為重大之事宜或事務而言，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 (o)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38 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秘書應為一名常居於香港之個人，且憑藉彼之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彼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或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

- (p) 於章程細則 160 之第五行，刪除「於某特定日期」後面之「（儘管該日期可能較早）」，並以「（須為該日期後至少三個營業日）」；

- (q)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7 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取代：

「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自該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職責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受規管。按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不得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被罷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罷免，則作別論。」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併入及綜合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中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如有）已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秘書
梁榮發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

附註：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如欲獲派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股東通函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容，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